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,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,经过审慎考虑,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8】15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本贞尤正文,	为江苏亚星锚链股	份有限公司独立董	事关十会计	政策变更
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				
州ウ素車(松ウ)				
独立董事(签字):				
			_	
范企文	杨	翰	陆	皓

2018年10月26日